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133—2014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

2014-12-24 发布 2015-05-24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_{发 布}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0133—2005《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》。 本标准与 GB 10133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";
- 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——修改了微生物限量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水产调味品。

2 定义

2.1 水产调味品

以鱼、虾、蟹和贝类等水产品为主要原料,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品,如鱼露、虾酱、虾油和蚝油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鱼类、虾类、蟹类、贝类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- 3.1.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 验 方 法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观察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霉斑,无外来异物	其状态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	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- 3.4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- 3.4.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	
	n	с	m	M	型型 刀		
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5	2	10^{4}	10^{5}	GB 4789.2		
大肠菌群/(CFU/g 或 CFU/mL)	5	2	10	10^{2}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		
°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2 执行。							

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